

「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美花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持人報告：(略)

記錄：李怡緻

六、討論事項

智慧局說明：

如公聽會資料。

章忠信教授：

- 1、第 10 條所侵害者，應非僅屬「資訊」之「營業秘密」，而係屬於「權利」性質之「營業秘密權」。建議修正為營業秘密權。
- 2、草案第 10、13 條之 1 的第 1 款之不法取得與第 2 款進一步使用或洩漏，並無 2 款分列之必要，否則，於非法取得並進一步利用或洩漏之情形，究為一侵害行為或數侵害行為，將不易區隔。
- 3、「接觸、刺探」本身僅屬「不當行為」，尚不及成為「不法行為」。
- 4、草案第 10、13 條之 1 的第 3 款之「攜出」，應係指「逾越授權範圍之持有」，不限於對原持有營業秘密之重製後攜出。
- 5、經營業秘密權人要求刪除、銷燬營業秘密而不為，不論有無隱匿該營業秘密之行為，均已違反營業秘密權利人要求不得持有之意願，構成侵害營業秘密權。若必須以有「隱匿」行為始構成侵害，則於持有人未刪除、銷燬營業秘密時，尚須進一步認定其有無「隱匿」之行為，以決定是否構成侵害，徒生滋擾。
- 6、第 13 條第 2 項既係參照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完全引用，其僅取該項條文之前段而捨後段「侵害行為如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之情形，將導致在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而損害行為屬

故意且情節重大時，無從獲得較高之損害賠償，爰將全文引用包含之。現行條文第2項之懲罰性賠償，未必不可與新增第2項之法定賠償額併存，而由權利人選擇，其關鍵在於權利人能否證明損害及採何種方式求償對其有利。事實上，營業秘密權受侵害時，並不易證明實際損害，縱能提出證明，其所能證明者通常遠低於實際真正之損害。現行條文第2項係以侵害行為屬故意而被害人又可證明損害為前提，若其損害不可證明，或可證明之損害遠低於實際真正之損害，仍有使其選用法定賠償額之必要，爰將草案第2項增訂之法定賠償額規定移列為第3項，以含括第2項之故意侵害且情節重大情形，並增加其損害賠償金額，避免對於故意侵害行為而被害人不易證明其真正損害額時，法院所判定之法定賠償額不致低於非故意侵害而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

- 7、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4 款僅處罰「違反依契約有保密義務之不法使用、洩漏」，未處罰違反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並不恰當，建議增訂補充。
- 8、建議參考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文字，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修正為「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並明文增訂使用之客體為「營業秘密」。
- 9、建議刪除第 14 條之 1。

聯發科公司、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 1、草案第 10 條分法複雜。並建議告訴採可分。
- 2、在國外，員工要離職，公司會請其清楚交代，在客觀範圍內是不限制跳槽的。

仲達法律事務所、美國商會：

- 1、現行法是無法保護營業秘密的，而草案第 14 條之 1 應該只是協力義務，而非舉證責任倒置。另外，若能證明故意或有重大過失，

損害賠償額應該增加。

- 2、營業秘密非僅是智慧財產的問題，也是公平交易的問題，故損害賠償額應與公平交易考量。
- 3、草案第 13 條之 1 的刑罰，應以危險犯為基準。
- 4、草案第 14 條之 1 很重要，民事訴訟法雖有文書提出義務，但其效果仍有限。且不只是在營業秘密法，在智慧財產權法皆應修正，特別是專利法。

張靜律師：

- 1、現行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轉得時知悉或重大過失，第 3 款規定轉得後知悉或重大過失，但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僅規定轉得時重大過失，未規定轉得後，且該款僅規定明知，但不包含不確定故意之情形，建議修正為知悉。
- 2、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未規定依法令，但依法令更應處罰，否則刑罰上有失輕重。第 13 條之 2，意圖為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建議修正為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3、草案第 13 條之 4 的乙案，修正說明是建議縮小兩罰，其實是擴大處罰範圍。甲案規定法人、自然人，而乙案卻規定法人、非法人團體，其道理何在。另外，乙案創造出不論告訴或撤回告訴皆可分，如此與現行告訴理論不同，茲事體大。
- 4、草案第 14 條之 1，應在兩造之間求得平衡。

智慧財產法院：

- 1、企業的保護與一般勞工工作權的保障都應兼顧，作適當平衡的規定。不論民事、刑事的構成要件皆應嚴謹、明確。有一案例，公司經理人將營業秘密複製在手提電腦，之後離職，公司明知卻未告知刪除，等其離職後才提出告訴，法院認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原因是公司知悉。所以第 13 條第 3 款處罰「攜出」，對員工是否

太苛刻；在職時，基於便利性，複製帶回家，公司知情，但此種情形不見得等於有授權。

- 2、營業秘密有其秘密性，越少人知道，價值越高，但越多人知道，則價值越低。所以單純的不法取得是否以減損其價值性。

賴文智律師：

- 1、營業秘密保護的本質有其漏洞性，不應期待營業秘密法如同流刺網，營業秘密的保護並非如專利法、著作權法的概念，而是預防不正競爭，不應當作一般的侵權行為，故其行為態樣應規定為列舉，而非例示。
- 2、現行法第 12 條應修正為故意或過失，且寫明違反第 10 條之規定。現行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取得、使用、洩漏若已足以規定，就不應再創造許多用語，草案第 13 條之 1 規定得過於複雜。
- 3、國外的離職訪談很好，但台灣未必有此機制。政策的部分應更明確，營業秘密法除了告訴員工不能作什麼，也告訴企業你要做什麼。侵害營業秘密的法定賠償額度應該要規定，蓋損害賠償額很難證明，而且損害可能非因某一項營業秘密所造成。

蔡明誠教授：

營業秘密法若是當作行為規範，則是不正競爭。在美國處罰的是行為，而智慧局所認定的營業秘密是權利或是公平交易的規範？民法的過失與刑法的過失不同，故民刑事應區分，是草案第 10 條應重組。民事規定應簡單化，刑事則應列舉規定。

友達公司：

企業界對於員工工作權的保障會予以尊重，但現行法的規定保護是不足的。

司法院：

- 1、原則也贊成構成要件具體化，則法官在適用法律上可具體認定。
現行實務上，受僱人處理的資訊多，存在筆記型電腦，因業務上攜出就有民、刑事責任？此涉及僱用人要明確告知，否則受僱人動輒得咎。
- 2、第 13 條第 2 項的酌定損害賠償額與第 3 項的懲罰性賠償，立法例上應擇其一。懲罰性賠償是否考慮刪除，因為專利法已刪除，否則可能有不當得利之嫌。
- 3、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否考慮刪除，專利法相似規定的但書已刪除，理由是可能有賠償過當之嫌。另外，關於實害犯或危險犯，從民事責任來看，有損害才有賠償，但草案第 13 條之 1，似定為在取得、使用、洩漏，刑事沒有損害則科以刑責，是否失其衡平。草案第 13 條之 4 傾向甲案。
- 4、草案第 14 條之 1 是有疑問的，是否會有舉證責任倒置的問題，是否妥適？且相對人表明自己具體態樣所指為何？具體效果為何？

法務部：

關於告訴是否可分，本部意見保留，內部尚在討論中。

台積電公司：

產業希望透過處罰達到遏阻的效果，並且在程序面的蒐證上能更強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以往是希望不採法人兩罰制，但如果有此規定亦尊重，但仍建議有如甲案的但書。

主席裁示：

- 1、營業秘密究屬「利益」或「權利」，本局在 94 年專案研究報告中即有不同意見，各有論據。結論為在現行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律的架構下，其實絕大部分應皆可透過法律解釋的方式予以處理，營業秘密究屬於民法上之權利或利益，其實並沒有嚴予區別的重要性，因為營業秘密既已透過專法保護，無論其性質屬於權利或利益，均可予營業秘密所有人足夠的保護。
- 2、草案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 1 第 1、2 款分別規定，係參考日本立法例，另外，鑒於第 1 款積極不法行為竊盜取得等，如經使用洩漏規定於同款，有恐誤解為竊盜使用、洩漏之語弊。因此，為明確起見，分款規定。從刑法角度可以以後行為吸收前行為處理論罪，但民事上究為一侵害行為或數侵害行為，似有討論空間？就算規定在同一款仍有一侵害行為或數侵害行為之問題。
- 3、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適用上是兩者擇其一。智慧局會在說明上寫明。
- 4、關於草案第 13 條之 1 所規定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告訴乃論之罪，如法務部在國科會所召開的營業秘密法修法座談會上說明已有立法例。
- 5、關於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意見，歡迎各位提供。草案第 14 條之 1 的規定，會再請教司法院的意見。
- 6、本局將針對目前草案之規定再行研擬，並提出修改後的版本，屆時請各位再提供意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點。